

关于 2023 年市级第一次 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——2023 年 9 月 4 日在新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
新乡市财政局局长 冯 晖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受市政府委托，现在报告 2023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新乡市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债务限额情况

截至目前，省级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55.57 亿元（全部为专项债券），其中：分配市级（市本级、高新区、经开区、平原示范区，下同）9.56 亿元、县（市、区）级 46.01 亿元。

2023 年，全市政府债务总限额 763.52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261.47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502.05 亿元。分层级情况：市级总限额 283.66 亿元、县（市、区）级总限额 479.86 亿元。

二、市级新增债券分配及安排情况

截至目前，省财政厅共分三批分配我市新增债券 50.31

亿元。其中分配市级新增债券9.56亿元，具体安排如下。

1.市本级4.46亿元，全部为项目收益专项债券。主要用于新乡市电波科技城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，S227林桐线卫辉市至郑济公铁两用桥段改建工程。

2.高新区1.6亿元，其中：项目收益专项债券0.7亿元，棚改专项债券0.9亿元。主要用于新乡高新区德源安置区项目，西台头城中村改造项目等。

3.经开区1亿元，全部为项目收益专项债券。主要用于新乡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项目，新乡经济技术区信息通信专业园加速器项目等。

4.平原示范区2.5亿元，全部为项目收益专项债券。主要用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。

三、市级再融资债券收入情况

截至目前，省级分配我市再融资债券26.16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19.6亿元，专项债券6.56亿元。分配市级再融资债券10.92亿元，其中：分配市本级再融资一般债券5.81亿元、再融资专项债券1.79亿元，共计7.6亿元；分配三个开发区再融资一般债券1.1亿元，再融资专项债券2.22亿元，共计3.32亿元。

四、市级预算调整方案

（一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

1.收入调整情况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为

151.05亿元，调增9.26亿元，其中：债务转贷收入6.91亿元，上年结余收入2.35亿元。

2. 支出调整情况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为151.05亿元，调增9.26亿元，其中：其他支出1.25元,债务还本支出5.81亿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.5亿元。

(二)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

1. 收入调整情况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为110.82亿元，调增15.9亿元，其中：债务转贷收入13.57亿元，上年结余收入2.32亿元。

2. 支出调整情况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为110.82亿元，调增15.9亿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.23亿元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.53亿元,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9.29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1.79亿元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签发：魏建平 审核：冯晖 拟稿：张飞乐
新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